

貴州省苗民概况

九



(三十二)

# 貴州苗民概況目錄

導言

第一章 生活

第一節 飲食

一、山芋

二、包谷

三、蕎子

四、糯稻

第二節 衣服

一、材料

貴州苗民概況

貴州苗族概況

二、裝飾

三、花紋

第三節 居住

一、平房

二、樓居

第二章 語文

第一節 語言

一、青苗語

二、仲家語

三、洞家語

四、水家語

第二節 文字

一、木刻

二、水書

三、夷字

四、苗文

第三章 樂歌

第一節 樂器

一、六笙

二、五笙

三、簫笛

四、口琴

貴州苗民概況

貴州苗民概況

五、唢呐

六、銅鼓

第二節 歌曲

一、種類

二、歌例

第四章 婚喪

第一節 婚姻

一、關於媒介方面

二、關於結合方面

第二節 喪祭

一、喪禮

二、祭祀

第五章 習俗

第一節 習性

- 一、合羣觀念
- 二、自給友愛
- 三、刻苦耐勞
- 四、誠摯服從
- 五、男女互助

第二節 信仰

- 一、神鬼
- 二、鬼師

貴州苗民概況

貴州苗民概況

三、蠱毒

第六章 生產

• 第一節 畜牧

第二節 耕種

第三節 手工

第七章 交易——趕場

結 論



JD  
11.103-473  
777  
~~3041~~  
~~5039~~

# 凡例

一、本刊係根據兩年實地考查所得之材料，擇要偏述，其詳細概況，另見專書。

二、所有應行附入圖表及照片，因製印不便，姑闕。

三、本刊匆促付印，容有誤漏，尙希指正。

圖書  
限  
月限归还  
62

貴州  
請注意

貴州苗民概況

# 貴州苗民概况

## 導言

本省苗民，多結寨而居，男女老幼，俱能操作，不避寒暑，不畏艱難，有刻苦耐勞之習慣，團結合羣之性質，自強不息之精神，其散佈區域，以東南兩路爲最多，西路次之，北路最少。就現在八行政督察區而言，則七八兩區最多，一三三四等區次之，五六兩區最少。如按八十一縣區分，則有六十縣均有苗民散處其間。其散佈之區域既廣，生活環境遂異，有居水濱者，有居於平地者，有深入山崖者，有住於箐林者，歷時既久，因天候水土之不同，語言遂生歧異，因生活習慣之差別，服飾亦隨之改變，於是苗民稱呼乃益繁雜矣。如以衣服顏色區分，則有青苗

，黑苗，白苗，紅苗，以居住地域區分，則有山苗，高坡苗，平地苗，填苗，以地名區分，則有水西苗，加車苗，滾塘苗，以衣服花紋區分，則有花苗，大花苗，小花苗，花衣苗，以穿着之裙區分，則有長裙苗，短裙苗，團裙苗，以職業區分，則有打鐵苗，以裝飾區分，則有枕頭苗。此外尚有吃老革兜等名稱；至稱之爲「家」，則有仲家，洞家，水家等，而仲家復有壯，僮（獐），本地，土人，仲夷，和稱謂，水家則有水蠻之分，洞家以服色分，則有白洞，黑洞，花衣洞，以地分，則有三寶洞，高坡洞，下河洞，其他尚有六洞，九洞，天虎洞等名目。而昔之水西一帶，又有一部份居民，稱曰夷人，夷人之中，分爲土目（現稱官家），黑夷，白夷，乾夷。凡此種種不同之稱呼，不勝枚舉。但如以「苗」「仲」「洞」「水」「夷」等，概括稱之，而加以比較，則「苗」最多

「仲」「洞」「夷」次之，「水」最少。歷代書志統稱之曰「苗民」「苗夷」「苗蠻」，亦曰「土著」，蓋未深入苗寨，以悉其詳也。

夫苗民，苗蠻，苗夷，土著，種種字樣，雖稱謂不同，實無所軒輊，要皆同居中華領域，同屬中華國民，自應視同一體；然此一部編氓，歷代既受政治之高壓，復遭社會之歧視，因之文化日趨落後，固有之美德，遂亦埋沒無聞。此誠苗民之不幸，亦我整個民族之缺憾也。

茲將苗民生活形態，風俗習慣，與夫言語文字，經濟狀況，簡述於後，俾海內賢達，明其概況，進而研討改進方針，俾此一部份民衆生活，獲相當之改進，因以達復興民族之目的，則其福利，豈僅苗民身受而已哉！

## 第一章 生活

貴州苗民概況

第一節 飲食

本省地廣人稀，農業地利，急待墾拓，食糧方面，如在豐年，互相週轉，或可自給，其主要糧食，爲稻米，包谷（玉蜀黍），蕎子（蕎麥），山芋，西路多播種包谷，山芋，蕎子，東南路稻米，糯稻較多。苗民因居住地帶之不同，食糧亦因之各異，如西路近雲南一帶苗民，終年以山芋爲主要食料，蕎子次之，包谷則偶爾食之，或以之宴客，其在西路中部之苗民食料，則以包谷爲大宗，少有食山芋蕎子者；至東南路之苗民，除一部開化者，食平常稻米外，幾全部食糯稻，俗稱「苗糯」。此數種糧食，調製之法各有不同，畧述於後。

一、山芋

山芋卽番薯，多就火爐燒食，火爐分燒柴燒煤二種，燒柴者，係掘

地坑於屋中，終日不熄火，因山柴易取，不知節省，且苗民貧苦，衣僅蔽體，甚至有不能具衣者；故此種柴爐，不但可煨燒食品，且爲每家取煖必須用具，家人倚爐傍而睡，天明則取其所需之山芋拋入爐中，各執小木棍，從旁照料燒烤，俟其將熟，則取而食之，連皮帶灰，嚥入腹中，無蔬菜鹽粃佐食，腹飽則飲涼水數碗，各入山工作，其午膳晚餐，亦如法調製；燒煤爐者，則於堂屋中，以磚塊或黃泥，砌成圓形火爐，因附近產煤地之產棗，燒煤較燒柴便宜，而其功用則相等也。

## 二、包谷

調煮包谷飯之法：先磨包谷成末拌，以相當之水量，用甑蒸之，其色黃而粒細，吾人乍食時，覺香氣撲鼻，較勝米飯，但食久則味淡，不如米飯，滑潤可口，然在慣食包谷之苗民，則謂包谷質性溫和，尤宜於

老年人食料，往往見苗寨中，小有資產之年老者，多以包谷爲日常食料。第苗民之食包谷，意在充飢，初未計及其有無滋養料也。其他如豆腐，鹽粑，辣子，青菜等，則非至趕場不易購買。

### 三、蕎子

蕎子飯，調製同包谷，但其色黑，驟視之，雅不欲餐；然偶嘗少許，則覺其味尙美，如佐之以蔬菜或肉類，更爲可口。西路一部苗民，除食山芋外，則以蕎子飯爲換口之珍品。

### 四、糯稻

東南路苗民，喜食糯稻，每屆稻熟，收割入倉，不及秉穗；於爐灶之上，懸以方形或圓形木架，上置稻谷，烤至極乾，剔而舂之，每日清晨，杵臼之聲滿山谷。其爐灶較之西路，小有分別，卽堂屋建火堂，約

二尺方形。燒煤者，以泥砌成煤爐；燒柴者，以三足鐵架，支撐鍋具。每晨以甌蒸糯飯一次，入夜始舉火；所蒸熟之糯飯，放於大木盆中，以手抓散，使不結團而易冷，食時以手掬之，少有用碗箸者。開化之苗民，則以箸取菜。附近雷公山脚一帶之高坡苗，食飯取菜皆以手，出門則以竹兜盛飯，繫於腰際，休息時取而食之，佐以澗泉。如帶有少許鹽粃辣子，則置掌心舂之。

苗民日常食料，既如此苦窳，關於飲水，其居住平地近河流者，當覺方便；至居於深山者，則時感困難。如附近無山溪之便，則須遠赴平地有水處汲取，甚至半日所汲取之水量，尙難維持一家之使用。故苗寨居民，對於用水之矜貴，同於糧食。食具不輕易洗滌，衣服尤不更換，不願洗濯，卽洗臉濯足，亦多難辦到。食冷飯，飲生水，習以爲常，客



至亦餉以生水。如初至苗寨，欲覓煨水器具，亦屬不易。

## 第二節 衣服

苗民深居苗寨，男耨女織，古風猶存，終日辛苦，難期溫飽。其衣服裝束多有不同，如花苗則穿花衣，白苗衣尙白色，青苗衣尙青色，苗民男子，衣服無特殊標幟，多穿麻布或土布，衣短無領，色尙青藍。僅有少數服式，較爲奇特。至婦女衣服，不僅服式繁雜，且花紋顏色鮮明，手工精美。遇有宴會，其婦女服飾，尤爲鮮艷。茲就衣服材料，裝束，花紋，飾品，分別畧述如次。

### 一、材料

苗民所穿之衣服，俱係自製。其材料，除東南產棉，以之織布製衣外，大多數仍以自種之火麻爲之；而苗寨婦人女子，日助農工，晚事紡

織，其工作之苦，尤甚於男子；常見多數苗女，非但居家時，每日偷閒績麻，卽行於途中，趕場入城，隨身均帶麻團，有暇卽績，挽於掌上。貴陽附近之苗民入城，行走街傍，嘗手執麻團，遇有親鄰聚談，乘休息之機，莫不挽麻而績，在省會既如此勤於工作，其僻處苗寨者，更可知其刻苦矣。苗民旣以火麻爲衣服原料，關於火麻之播種，麻線之績成，麻布之紡織，及織工耗日之多寡，茲就在水城苗寨調查，有如下表：

民屬苗民，尤宜格外體恤；  
士非正士，卽宜痛懲奸誣。

錄黎培敬語

麻 織		麻 製		麻 種	
女裙人工	女子一條裙，需麻四斤其由麻製成裙，人工在半年以上。	麻線製成	經過刮、紡、績、洗、方可製成麻線。	下種時期	每年三月，播種麻籽。
男衣人工	男子衣服一件，需麻二斤，其由麻製成衣，須人工二十天。	漂白方法	用柴灰煮之，河水漂曬即成白色。	肥料數量	每升麻籽，需肥料五十挑。
麻布織成	擰上簡單織布機牀，其法同於織布。每人一天，能織一丈五尺。	染色程序	取靛置缸中，用胡挑壳煮染，始可成色。	出土時日	播種後十餘日，始能出芽。
麻線上機	經過擰梳工作，將線子網於羊角上，然後上機。	保護方法	發芽後，以人工隨時鋤耘。	收割期間	需六個月之生長，始可收割。

觀右表可知苗民衣服，非特完全國貨，均出之自製，既不趨時，且惟尚儉樸，所以如此者，因僻處苗寨，終日所接觸者，皆爲刻苦耐勞，生活簡單之農民，無奢侈外誘之故也。

復以苗寨婦女，責任重大，不僅擔負全家調製飲食，舉凡牲畜之養，飲水料之覓取，皆由婦女任之。而麻布紡織，又頗費時日；故其衣服儉樸，有終年飲食起居，只一襲衣者，日則以蔽體，夜則以當被，其生活形狀亦殊可憫也。

苗民裁製衣服，雖如上述艱難，而其愛美觀念，迄未少衰；尤以一般婦女，在工作之餘，必偷出須臾時間，做其所喜愛之裙摺，或花紋工作，即令家人衣服，破舊不堪，而其所耗於裙摺，花紋等時間，並不因之減少。蓋習俗如此，雖局外人，視作無意義之消耗，在其自身，則認

爲飲食起居，雖可簡陋，而裙摺花紋等工作，則不可忽視。

## 二、裝飾

苗民男子，用青布包頭，或髮椎髻，衣式特殊者甚少。大抵均尙相同，其在西路者多衣麻布，在東南路者，則衣自織之土棉；衣之顏色，大都尙青。至婦女衣服樣式，仍沿舊俗，衣短裙長，亦有裙短及膝者，色尙青藍，紅綠次之，衣旣多刺花，而裙亦繡緣；一部高坡苗，青苗，團裙苗，則衣裙皆有青色，少有花紋。考苗寨婦女衣服工作時間之多，莫過於裙，有費時半午，而完成一裙者。裙爲婦女唯一之裝飾品，每遇喜慶喪弔，以穿裙條數，或摺細而花多爲美，雖年老髮白，其衣裙，必有花色，有以蠟繪者，有以彩布鑲者。其在東路，多穿綢緞，以示其富，平時此項新衣，束而藏之。

苗女衣服，平常污穢，不亞於老苗婦，其年已及笄者，愛美觀念，甚爲濃厚，對於家庭責任甚少，除日常工作外，時間盡耗於衣服方面，有刺花紋者，有繪蠟花者，有染織麻布者，有從事於紡績者，在此期間，其家庭間亦聽其如此。凡遇集會，如婚喪，跳花，跳場，跳月，趕場，搖馬郎等事，苗女之衣服，形形色色，平時自製儲存者，斯時必取出穿戴，其家長等並爲之張羅，務使衣服新鮮奪目。其用意有三：

1 易於婚配——苗民在婚喪喜慶期，無異男女交際場所，如無新鮮衣服，不易引起男愛子慕，因之難於出嫁。

2 表示富有——苗民遇有集會，不惜終日奔走，爲其女借衣服，以便屆時誇其富有。故苗寨居民，雖日常生活，困苦不堪，而在集會場中，則不知其爲窮苦。

3 重視事主——在集會，苗民不穿新衣或花衣，不足以表示敬意。

### 三、花紋

苗寨婦女，對於衣服花紋，異常考較，尤以苗女，有經年累月，耗費於服裝花紋方面者。其花紋工作法，大別爲數種：

1 織花——織布時以彩色線或羊毛，鑲織花紋，色甚鮮明，形狀不一，有長方，三角，鋸齒，十字等形狀，以幾何學眼光觀之，則多利用平行線，以狀其花紋。如大花苗，卽以白地之麻布，染赤色之羊毛，織成紅色花紋，卽其例也。

2 粘花——剪各種彩色綢布，粘成不同樣之花紋，於衣裙上，其材料，多購自市場，甚少苗寨產物，家庭辛苦所得，常爲此無用之消耗。

此項粘花，多用於袖間，裙帶，腰際，或其他之裝飾品，花紋既精巧，

顏色又鮮明，一遇集會，可見此燦耀之花衣也。

3 刺花——卽繡花，苗女自小卽學習針黹，除協助農作外，則用針線刺繡花紋，入山砍柴，牧畜牛羊，亦將刺花材料，藏諸腰際，一遇閒暇，取出刺繡。往往見苗女牧畜，傍晚歸來，手携布捲，其集會中，所穿花衣，卽日積月累之所刺成者。

4 繪花——以蠟繪花，必須具備銅繪花筆，其構造以薄銅片二塊，製成如闊斧形之筆，其形狀如鴉嘴筆，筆之大小，則不一致。其繪法先溶化黃蠟，再將白布舒展平坦，以銅質繪花筆浸入蠟中，二銅片內，佈滿稀蠟，繪時蠟由小口內，隨手力之運用而成花紋，黔書云：「裳服先用蠟繪花於布，而後染之，既染去蠟則花見」，卽繪花之實際情形也。

苗民衣服花紋，大概如上述數種，至其花紋之樣式，類別繁多，除



大花苗，織成花紋，多吻合方形或平形之圖案外，其粘花，繪花，刺花，多別出心裁，如悉心研究，亦足見古代苗民文化之一斑耳。

### 第三節 居住

苗民結寨而居，生活既甚苦窳，房屋構造，自難講求，除少數富戶因木料採取之便宜，敦請工匠專修，稍事計畫，或有可觀外，其餘多以遮蔽風雨爲目的，無美觀可言，衛生舒適，更不考究，較之都市房屋，不啻人間地獄。統觀苗民房屋，可分平房樓房兩種。

#### 一、平房

平房卽人畜雜居於地面，通常居住間數，爲一間至三間，其構造單簡，牆壁以竹桿編成，塗以污泥，或牛屎之類，罕有以石灰塗刷者。在威寧一帶之屋宇，以樹木爲牆，不加修飾，冷風由縫隙襲入，在隆冬天

氣，雖屋中燒大火，猶難取煖。以土築牆者，在苗寨亦多，其所築之土牆，不考究土色，不加修潤，雜泥污穢，填入築之，有時新築牆屋，初入其內，氣味不可向邇。架屋樑柱，多無鑿柄，以葛藤裹束其極，蓋屋少用瓦，多稻草，包谷葉，杉樹皮等爲之，室小而空氣不流通，易起火災。西路中部，有以石板蓋屋者，石塊大而薄，頗爲美觀，惜僅少數苗寨有之，不若以草蓋屋之普遍也。

平房外形既如上述之草率，而室內更不堪言狀，稱其房屋爲三間，不如謂爲一大間，隔離爲三部份，其隔離材料，皆以竹桿，杉皮爲之；稍寬大房屋，則築土牆分隔，每間之寬長相似，普通不足三方丈之空間，此三間之分配，大多數爲右居人，左居牛畜，中則堆置雜物。室既小而少窗牖，燒柴則爲濃煙迷罩，燒煤則煤氣紛騰；如遇含硫磺質油質之

煤，室中又無新鮮空氣流通，極易窒死。至一部居於深崖之苗民，依崖爲墻，以茅爲蓋。或竟居崖穴之中，湫隘簡陋，人畜雜居，坐臥無床榻，穢氣薰蒸，其困苦更不啻置身於地獄中！

### 三、樓居

樓居者，人居於樓上，下蓄牲畜，東南路較多，西路次之，蓋此種樓房，構造不如平房之簡便，非木料便利，或稍能自給之家，殊難構造，其形狀可分長方形四方形兩種，所佔地面面積，亦同平房，長方形者，通常爲三間，四方形者，則統爲一間，此係指下層而言；至樓上間數，按需要而分隔，較之平房，有伸縮餘地。關於構造材料，以木竹爲大宗，下層有用石墻或土墻者，上層墻壁，係木板裝製，或竹桿編成。蓋屋通常用瓦，或杉樹皮，產竹之地，剖竹代瓦，歷久不壞，且甚美觀。

若在隆冬，雪雨敲擊，音響清脆，逸趣橫生，黃岡竹樓，固不能專美於前也。

## 第二章 語文

### 第一節 語言

苗民雖因生活居住之關係，名稱各有不同，然所賴以傳達情感，發表思想之語言，頗多相同之點，如東南路之苗民，與西路之苗民，其稱「吃」俱爲「勞」；貴陽附近仲家，與接近廣西之壯家，其稱「吃」俱爲「更」，東南路之洞家，與南路之水家，其稱「吃」俱爲「旣」；貴陽附近之仲家，稱「去」爲「拜」，東南路之壯家，洞家，水家，稱「去」亦云「拜」。如詳細研究，頗多與古音同，而所謂倒裝語句，則各種稱謂之苗民，大抵皆然。茲據調查所得之青苗語，仲家語，洞家語，水家語，分述於後，俾

供研討。

一、青苗語

鼻	臉	頭	姐	弟	湖	地	星	天
農褒	包	農服	阿婁	牙	塘不	打	糯上	董
口	眼	髮	妹	兄	父	山	露	日
農久	蓋蒙	褒服	阿	孤	脚舉	巴	婁	上董
手	耳	額	子	婦人	母	江	雲	月
又	農把	賓包	冬都	伊虐	埋奈	抗	阿仁	糯夕

五	二	碗	穀	吃	酒	買	去	有	富	尾
卑	阿	呆	把	飯	灶	買	蒙	猛	發	踏
六	三	箸	糯	肉	吃	賣	走	無	大	肉
妻	巴	招	宋	改	呼	買	猛	馬	老	皆
七	四	一	鋤	煙	飯	布	好	來	小	毛
張	褒	依	陸	呼	囊	帑	主	勞	育	制

八 以 九 覺 十 古

一百 依博 一千 依生 一萬 依望

一億 依索 紅 倫 黃 廣

綠 波 白 刀 黑 隴

水牛 都勾 黃牛 都母 雞 皆

猴 奪冷 虎 敞兆 豬 都頗

羊 都養 馬 敞密 狗 拉

二、仲家語

天 滇 地 的平聲 風 輪

雲 霧 雷 霸 雨 温

乾 悶 坤 乾 南 日 完

飲酒	更老	薪	墳	酒	老
菽	好憂	麥	好舒	酒	老
鹽	孤	米	好三	藉	好嫁
吃早飯	更岩	吃午飯	更臨	吃晚飯	更肴
姊	彼囊	妹	煖囊	吃飯	更好
母	蔑	兄	彼	弟	煖
冰	認	霜	逢	父	撥
水	滌	雪	乃平聲	霰	別平聲
漢	哈	炎	萬	霧	茂
星	蒂	斗	倒	河	達
月	吞	陰	盆	陽	涼



三、洞家語

天 悶 地 堆 鳴雷 邑

下雨 奪聘 天晴 悶向 下雪 奪內

風大 輪老 日 向 月出 仔悶

星出 細悶 早晨 悶恨 天晚 悶鄧

坡高 峯胖 深山 峯彥 大路 困罵

小路 困內 上坡 卡岑 下坡 糞岑

由 亞 土 堆 岩 頂

過河 打仔 過水 打能 過船 打洛

走上前 拜貫 走往後 拜輪 房屋 然

回家 拜然 出門 務度 講坐 總

七	四	一	鐵	金	棉	茶	豬	魚	吃	吃
盛	歲	號	困	進	善	油	庫	霸	飯	茶
八	五	二	錫	銀	苟	血	雞	水	計	計
辨	我	牙	錫	凝	穀	鹽	介	牛	苟	煙
九	六	三	錢	銅	柴	米	鴨	黃	吃	吃
鳩	畧	善	賢	京	令	苟	邊	牛	肉	酒
								辰	寬	計
										栲

貴州苗民雜記

十手 一百 衣辦 一千 衣善

一萬 一灣 十萬 手灣 人頭 告爨

頭 告頭 頭髮 告井 眼睛 大

耳 卡 鼻 囊 口 後

手 納 脚 定 帽 廟

衣 過幸 襪 買奪 站 院

父 補 母 母上聲

四、水家語

天 門 地 弟 雷鳴 拱孖

下雨 剝文 天晴 門領 下雪 剝宜

風天 炕老 月出 當捻 日出 打文務

星	二門	早晨	門射	天晚	門鹽
坡高	占亡	深山	龍客	大路	困老
小路	困底	上坡	沙枕	下坡	彙枕
田	亞	土	代	岩	頂
過河	打燈	過水	打響	過船	打蜡
走上前	拜貫	走往後	冷拜	房屋	岩
回家	拜岩	出門	務怒	請坐	又洞悔
吃茶	接假	吃煙	接鹽	吃酒	接拷
吃飯	接吼	吃菜	接麻	肉	之覺
魚	孟	水牛	咽	黃牛	菠
豬	暮	雞	介	鴨	葉

貴州苗民概況

鵝 宴 茶油 甲有 鹽 括白

米 吼威 未 吼忙 穀 吼兼

柴 錠 金 砵 銀 凝

銅 董 鐵 欠 錫 纒

錢 甜 一 奪 二 牙

三 寒 四 替 五 我

六 暑 七 盛 八 辦

九 鳩 十 手 一百 奪辦

一千 奪田 一萬 奪飯 十萬 奪山

人頭 平耿 頭 耿 眼睛 納

耳 卡 鼻 囊 口 霸

手	麻	足	定	大帽	暖老
衣	過	褲	風	鞋	作蝦
襪	約	羊	發	犬	麻
槍	重	刀	米	棹子	斃
板凳	當	弟	弩	見官	洛翁
父	補	母	你		

第二節 文字

苗民無正式文字，迄今猶保存結繩記事，木刻爲契之遺風。然關於祀禱方面，尙可尋出殘餘文字，如水書，夷文，等是也。苗民能識者少，用之者更少，僅「鬼師」(卽巫師，自「稱梅拉」)之流，在請鬼做鬼時，偶有抄本用之，至其字音，字體是否正確，殊不可考。貴州雲南交界

處，外人因傳教之關係，用英文改造一種拚字，苗民習之日久，遂自稱之爲苗文。茲分別述之，俾明苗民文字之真象也。

一，木刻

苗民識字甚少，猶保持上古結繩記事遺風，遇事暗中以草記之，簡單事件，日久尙能憶及，如買賣田產，則取竹片或木塊，上刻單數雙數紋跡，從中剖之，買主賣主，各執一片，卽古時「符節」之類。自清代以來，田地買賣，已改用字契，木刻不易常見；然苗民入學讀書者甚少，對於證據之書寫，多請人代書，因語言之關係，往往發生糾葛，苗民常受其累，故苗寨耆老，對於木刻，仍感需要，此教育不普及苗寨，有以使然耳。近年來苗寨逐漸設立學校，苗民子弟，讀書者亦漸多，不復有上述困難矣。

二、水書

貴州南路，有一部苗民爲水家，每於請鬼做鬼，擇吉卜卦，用一種文字，稱爲「反書」。察其字跡，頗近古篆，相沿既久，不免失真，茲錄其字一則附後：

大凡苗性畏官騷擾，如何  
撫循而後安穩，必得賢有  
司廉潔樸誠，明心見性。

錄黎培敬語



貴州苗民概况

春 丙 夏 未 秋 庚 冬 辛

天 开 地 工 日 星 月 下

星 望 金 全 木 丙 木 庚

水 川 火 水 土 土 甲 甲

甲 丙 乙 己 丙 丙 丁 丁

戊 戌 己 申 庚 辛 庚 辛

辛 文 辛 戌 壬 壬 癸 癸

子 丑 丑 辰 寅 卯 卯 辰

辰	禾	巳	午	未	未
申	申	酉	酉	戌	亥
吉	吉	凶	又	一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十
年	年	年	年	元	十
人	人	鳥	獸	爪	魚
蟲	an	草	爪	山	茶
					河
					水

庚州苗民既况

文	嫂	弟	婦	祖	坤	艮	井
心	姪	子	妯	吞	迪	目	江
廉	叔	姑	子	父	免	震	時
豕	族	妯	(1)	吞	兌	表	步
武	舅	姊	孫	母	陰	巽	乾
記	安	(1)	(1)	妯	明	災	乾
貪	婿	妹	兄	夫	陽	離	坎
井	試	(1)	妯	夫	明	離	坎

貴州西部夷人，有一種文字，較爲完備，但現多失傳，偶於梅拉處，得睹抄本，他如夷文石刻，在西部各縣，偶可發現，但多殘缺而字跡不明，識者甚少，用作文字者更無。茲錄日常生活用字於後：

官取於苗者十之三，土司通事差役之取於苗者十之七，吸良民之膏血，以供晏安酖毒之資，台拱，丹江，古州，八寨，清平，其弊尤甚。

錄胡林翼語

貴州苗民概況

飲 飽 話 長 子 君 月 天

𠵼 𠵼 𠵼 𠵼 𠵼 𠵼 𠵼 𠵼

奪音 波音 都音 窩音 平聲 音汝陰 居音 洪音 平聲 音模陰

吃 多 飢 幼 兄 臣 星 地

𠵼 𠵼 𠵼 𠵼 𠵼 𠵼 𠵼 𠵼

程音 聲不轉 音諾陰平 艾音 平聲 音虐陰 外音 蒸音 平聲 音姐陰 平聲 音朱陰

酒 少 寒 說 弟 父 雲 日

𠵼 𠵼 𠵼 𠵼 𠵼 𠵼 𠵼 𠵼

災音 音勒陰平 聲不轉 加音 亨音 業音 鋪音 聲不轉 音業陰平 宜音

九 六 三 銀 秋 田 房 肉

九 元 三 勺 畝 古 由 虫

呼音 赫音 音得陰平 聲不轉 音指陰 平聲 音土陰 平聲 色音 音鶴去 聲不轉 音格陰平 聲不轉

十 七 四 一 冬 春 梳 飯

山 七 采 屮 卍 叻 兀 穴

粥音 低音 音那陰 平聲 出音 音 音 音 音 音 冊音

甲 八 五 二 金 夏 山 菜

而 凡 五 子 卍 乃 叻 弓

音霧陰 平聲 音襄陽 平聲 詩音 音 音 音 義音 音我陰 平聲 亥音 音著陰平 聲不轉

貴州苗民概況

五

公 西 威 辰 丑 土 戊 乙

可 四 兴 10 木 泉 女 冢

法音 著音 平聲 音魯陰 平聲 音魯陰 平聲 音宜陰 平聲 音迷陰 克音 齊音

鷄 畢 寧 大 寅 子 木 丙

年 平 又 艸 示 太 弘 百

哥音 龍音 密音 平聲 音木陰 膩音 哈音 腮音 閉音

節 黔 定 卯 火 水 丁

劫 中 乃 舌 所 力 哥

更音 狐音 柯音 吐音 隋音 一音 塞音

#### 四、苗文

此種文字通行於黔滇蜀交界處，以威甯石門坎爲中心，附近各縣，信教之苗民，男女老幼，多能寫讀，創造者爲循道公會，按苗音，用英文拚出，字劃簡單，於禮拜時，苗民男女教友，各手持一冊誦讀，字既簡易，讀亦易解，久之，遂被稱爲苗文，其字母如下：

苗民之畏服土弁，百倍於流官，敢怒而不敢言者久矣！今欲作窮源之法，必使苗民讀儒書通漢語。

錄黎培敬語



貴州  
苗  
民  
概  
况

一 | 6 9 0 1 2 3 4

= || 7 8 9 0 ( )

n = n1 n2 n3 ~ 5 ~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0

T T T T

T' T' T' T'

四  
十

貴州苗民概況

J L T F Γ T

□ □ / T T T T

S Δ Y ( ) 3

四

L L V A

(一 表)

貴州苗民概況

母音符號

英文讀法

—	a
	ai
∩	e
∩	ju
∩	je
∩	ê
∩	ou
•	hou
	ye
	ōo
∩	il
∩	als
∩	ls
∩	o
∩	n
∩	u

(二 表)

費州苗民概況	子音符號	英文讀法
	┘	p
	└	l
	┐	t
	┌	ts
	┘	f
	└	h
	┐	den
	┌	k
	┘	sh
	└	kh
	┐	dj
	┌	pos
	S	s
	Δ	ke
	Y	y
	(	n
四	)	m
	3	z
一	4	she
	6	ai
	V	v
	^	g

(三 表)

四聲轉變未加，者

貴州苗民概況

ㄊ ----- ㄊ (平聲)

ㄊ' ----- ㄊ' (上聲)

ㄊ'' ----- ㄊ'' (去聲)

ㄊ''' ----- ㄊ''' (入聲)

已加，者

ㄊ' ----- 他 (平聲)

ㄊ'' ----- 他' (上聲)

ㄊ''' ----- 他'' (去聲)

ㄊ'''' ----- 他''' (入聲)

由苗民基本書一二頁之分晰，可知苗文組合之大概，其小符號表示母音，第二頁大符號，表示子音，爲便於苗民讀寫，有四聲轉變之符號；至其讀法，則如一二三各表，能諳苗語，三數日之學習，卽能寫讀，觀第二頁于音符號，俱以一表示上聲，可知大花苗語句，上聲占多數，且常帶，口氣。茲將苗民基本書第二頁譯出：（係苗生述意）

與其勞師糜饗，以攻旣撫之苗民，何如反覆開導，嚴飭州官不擾。聽其冬安乃心，自然相化於爲善乎？

錄黎培敬語

我 們 的 父 親 母 親 都 在 天 上  
 上 帝 愛 我 們 是 人  
 我 們 要 真 正 愛 天 父  
 我 們 要 感 謝 祈 求 上 帝  
 上 帝 拿 飯 給 我 們 吃  
 我 們 要 感 謝 上 帝  
 耶 蘇 愛 我 們 這 些 小 孩 子

貴州苗民概况

## 第三章 樂歌

### 第一節 樂器

#### 一、六笙

六笙亦稱簾笙，以其爲簾竹所製成，又因有竹六株製成六聲，故又名六笙。其製造係以長短不一之竹管六枝，一端嵌以銅片爲簧，插入圓形或方形之木壺，壺一端爲吹口之木柄，每管皆穿一孔，吹者任意按之，可發各種不同之聲音。其吹奏近似口琴，利用吹吸，聲音之高低，則因竹管長短互有不同。形狀大小，亦不一致，如東南路之六笙，壺身方形，竹管有長至丈餘者，西路壺圓而竹管短，式樣較爲美觀。

#### 二、五笙

五笙製造類似六笙，惟僅有五孔，吹奏之目的，在以誘惑女子，且



吹且舞，有時以之與女子對話，男吹女答，亦饒趣味。

三、笛簫

簫笛係砍竹自製，大小不一，青年男子，有喜吹者，其在接近廣西之苗民，竹簫僅有四孔，男女吹奏，依歌和唱，爲農隙最佳之樂器，其功用不亞於笙。

四、口琴

口琴製造單簡，以長約三寸之白銅片爲之，其音調之高低長短，悉由口中呼吸氣度而定。此種樂器，多爲苗女所用，於月白風清，夜闌人盡時吹之，短曲小調，自有其特殊音趣。

五、嗩吶

此種樂器，近似慶弔所用之「喇叭」，其用途僅限於喪事方面；蓋苗

民喪用唢呐，實等於一般居民之用鑼鈸鑼鼓，因其素性，臨喪極哀，故吹唢呐藉以掩其悲痛聲調，使哀聲不出於室外。

## 六、銅鼓

銅鼓爲一部苗民之樂器，係以銅鑄成，上有花紋，相傳爲諸葛孔明所遺之物。苗民極爲重視，富者不惜重值，購而珍藏，每遇歲暮，或在集會期間，方行取出，其擊出節奏，聲韻鏘鏘。此物在考古學上，富有研究之價值，爲苗寨罕見之樂器。

此外尚有琵琶，牛把腿樂器，限於洞苗樂用，其接近洞苗之壯家，亦能彈奏，但不如以上之樂器，流行較廣。此數種樂器中，尤以六笙爲苗寨最普通之樂器，任何仕戶，無論貧富，至少購製一隻，故苗寨以製造六笙爲業者甚多，每年春秋兩季，頗能暢銷；蓋斯時爲苗民跳場，跳

月，跳花等集會時期，六笙不但爲至要之樂器，且爲男女雙方之媒介。但少有六笙伴唱之歌曲；在女子方面，僅聆其音調，不習六笙之吹奏；至一般青年男子，幾不惜吹奏六笙，以度年華，其狂熱程度，始終不減。蓋苗民娛樂集會，爲男女發生婚姻關係之媒介場所，設無六笙吹奏，勢難吸引羣衆，結識女性也。又在打牛或臨喪時，六笙亦爲最隆重之樂器，苗民之禮節，苗民之歷史，悉由其笙聲音調，以表示之，惜因語言隔閡，又無文字流傳，俾資考證，六笙之價值，遂埋沒而少聞耳。

## 第二節 歌曲

### 一、種類

苗民重視歌曲，凡遇聚會，必有歌詠，互相唱答，以抒雙方情感。考其酷嗜歌曲之原因，實以苗民無歷史，關於古今事跡，或個人生平之

遭遇，多隱寓於歌曲中爲不鮮人之喜怒哀樂，亦無不以歌曲表現之；就苗民全體言，歌曲爲代替文獻之歷史；就個人言，歌曲爲其生活之寫真。至苗民環境苦窳，日無休息之機，每藉唱歌，以抒胸中之苦悶，猶其餘事。調查所得，約有數種。

1 戀愛——苗寨跳場，跳花，跳坡，跳月，搖馬郎，以及交際會中等公開求婚之聚會期間，青年男女所唱之歌，謂之戀愛歌。

2 納采禮——苗寨男女青年，經過戀愛過程，彼此允結婚姻，男家既徵得女家同意，則送禮物以致聘，斯時所唱之歌，謂之采禮歌。參加唱歌者，不論已婚與否，以善歌爲主要條件，唱歌方式，夾雜詼諧笑罵，男女衆多，互不示弱，爲歌曲中最有精彩者。

3 婚嫁——男女雙方，迎送之戚族來賓，皆可唱歌 勉勵女子之將

來，或伸祝賀之意。唱此類歌曲，多長年男女爲之，有時男女雙方，情善歌之男女，互相對唱，以示敬意。

4 交際——苗寨居民，無論遠近，素鮮往來，每遇集會，偶值晤面，則互訴離別之情，多藉唱歌以表達其意，參加唱歌者，多係長年男女。

5 餽贈——凡遇婚喪大故，戚族親友，致送賀弔儀禮，將至事主之門首，雙方須唱歌敬酒，說明贈送與收受之原由。

6 酒歌——每遇宴會，主人卽席唱歌以勸酒，來賓亦唱歌和答，叙及往事，有竟歷晝夜而不散者。

7 喪祭——苗民喪弔期間，遠近苗寨，稍及戚族友誼，卽來弔唁，對死者則謠歌以表其哀，實以苗民習俗，常見於西路。其在東路之苗民，

遇喪吊則禁唱歌，猶者爲不祥。

苗寨歌曲，類別繁多，上述係一般之概況。在苗民方面，無論男女，自小即學習歌唱，請善歌者爲師，加以指導，如遇集會，則參加練習。蓋苗民認唱歌爲交際場中必需之工具，尤以青年男女，彼此之結合，每以歌曲爲媒介，如不諳歌曲，則其婚姻問題難於解決。故苗寨家庭，惟恐其子女，不長於唱歌，絕不加以禁止，此苗寨歌曲之所以發達也。

關於歌曲之句法結構，殊不一致，五言或七言較多，有時語句重複，頗近古歌。如戀愛歌，音調低而綿綿不絕；娛樂歌，則聲調有時高入雲表，興奮之情，于茲畢露。至餽贈歌，則如話談，音調平平，態度莊嚴，唱畢一段飲酒一杯，此種歌曲，費時最多。遇喪祭所唱之歌，音調悲痛，有時同於交際歌之傷感也。婚嫁歌曲近於酒歌，其態度則同餽贈

歌曲。最使人發矍者，莫如納采禮所唱之歌，雙方實力相等，音調先由低而高，由簡單而複雜，忽而譁浪，忽而莊嚴，忽而悲壯，爲苗寨歌曲中最不易唱者。

二、歌例——酒歌

譯音

的的莫托拱

打打莫托拱

(按此句係上句之對調)

講黑講共平

講平通拉鴨

憂西講根勞

講美一可柯

講美害隴學

西皆西隴拱

譯意

親戚見芳踪，

親戚見芳踪；

來等一家人，

喜極出心胸！

萬金雞買到，

今朝肯過從；

席罷紛紛散，

何日得再逢！

## 第四章 婚喪

### 第一節 婚姻

苗民對於婚姻問題，多自由擇配，及其互相認識，經過相當過程，始徵求雙方家長同意，憑媒訂婚；亦間有由父母主持，而不得子女同意者。因苗民有跳花跳場之迷信，搖馬郎跳月之遺風，於是談及苗民婚姻問題，則認爲上古野合雜交之習尙存於苗寨。詳察其婚姻禮節，完全憑媒撮合而成，其自由選擇後，再徵求家長同意之辦法，亦合乎現代婚姻條件。但由跳花，跳場，搖馬郎，等情形觀之，確易引起參觀者之疑誤



，於是輾轉相傳，謂苗民婚姻如何混亂，而埋沒其實際情形矣。茲將其婚姻程序，畧述於後。

一、關於媒介方面

1. 跳花——苗民跳花，有一定之地點，與一定之時期，大都在陰曆正月，其日期各地相同，依據成例，不能改變。其跳花目的在求生子，或預祝豐年，各地參加之苗民，爲數衆多，一般青年男女，無不盛裝而往，在笙聲舞影中，曼歌細語，選擇其理想配偶。

2. 跳場——苗民跳場，相類於跳花，其所異者，跳場無花樹，以夏李四月秋季七月爲期，在四月跳者，多用簫笛；其在七月，則吹六笙。屆期各地青年男女，踴躍參加，新其衣服，艷其裝飾，簫笛樂器，紛至沓來，人叢中載歌載行，贏得女子之笑語顧盼，則歌唱相隨，以遂其欲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盛況不亞於跳花也。

3 跳月——跳月係對苗民夜間聚會之稱謂，最普通爲中秋前後，自六月至八月間，插秧完畢，農隙之時，或新谷登場，一般青年男女，常於月明之夜，舉行跳月以爲娛樂。

搖馬郎——搖馬郎亦名玩馬郎打馬郎，苗民稱妹妹爲「馬」，搖馬郎非自身之稱，係一般嘲諷之名詞，而苗民自稱爲「發達叉」，純爲婚姻媒介而有之聚會，無其他迷信成份。擇寨中僻地，建房屋一間，名曰「馬郎房」，以供青年男女會晤之所。其搖馬郎時期，向無定例，除農忙時幾隨時有搖馬郎之情形。男女見面，則以唱歌式問答。如願者，亦以歌答之，有時情興甚濃，笑語盈盈，歌聲婉轉，因其目的在求偶，家人亦不禁也。

此外尚有「趕月」、「行歌」、「坐月」種種習尚，其他喜弔，喪祭，過年，節期等集會，俱可爲男女婚姻之媒介。

二、關於結合方面

1 提親——苗民提親，有直接請媒人到女家詢問，有間接托親友暗中提議，媒人必須往反數次，女家始正式應允，非如此難顯其女之身價，且易使寨中輕視。

2 定婚——女家應允，夫家必請媒人議定采禮，定期至女家吃酒，女家設宴款待，並請親友作陪。

3 采禮——往昔多以牛作采禮，不論價值，訂親後僅以牛若干條，牽至女家，以後定期接人，現改議銀元。此禮之輕重，視男家之貧富爲標準，女家所得之禮物，必分給舅家；蓋苗民習俗，姑之女須嫁與舅之

子，否則須給以金錢，名曰「娘頭錢」。

4 接親——婚期前一日，近者當日，男家請童男女，預備禮物，前往女家迎親，亦有婿親往迎接者。女家則當夜準備完善，不待天明新人即出發。

5 送親——送親不用轎，同親友男女多人，隨女子走至夫家，衆客不得就寢，新婚夫婦，亦不得同房，徹夜飲酒唱歌，訛說古今賢夫婦之懿德善行，或其一切風俗習慣，次日休息，第三日即回娘家。

6 回門——苗民接親，重在新婦入門，新婚不同宿，戚友伴去，進入男家三日後，即同回娘家；男家預備回門禮，隨送女家，婚姻至斯時告一段落。此後女子時往夫家，直至生育後，始正式當家，執行主婦事務。

第二節 喪祭

一、喪禮

苗民喪葬，各有異同，有用棺木者，有用篋席者，有掘洞以藏屍者，現多用棺木，舊習逐漸廢除。關於喪禮，人死請鬼師祝贊打牛，名爲「開路」，大鼓六笙，徹夜吹奏，至十切儀文小節，設非同素。各有不同，故苗民欲遷居，對於喪禮，非熟習不可，否則遷徙他方，一旦臨喪，無法處理。苗民居喪，除「開路」可請鬼師外，其餘一切，俱係同宗隨俗辦理，且其習慣，於獻奠時，凡屬同宗之近代祖先，無不呼名致祭，非屬外人所能辦理。如同姓異地相遇，欲明其爲同宗與否，亦以喪禮之異同爲標準，喪禮有別，雖爲同姓，實非宗族。茲亦是爲研究苗民歷史之一助也。

苗時辦喪事名爲「開堂」，卽普通所謂開弔也，除死者家屬，打牛以獻外，遠近戚族親友，咸來祭弔。其婿牽牛來打者，必先與之議價，免事後爭執，蓋苗俗婿以牛來祭喪家，仍須給以牛價，謂之「包牛送」，一小時爲主人代爲搏殺並祝獻。其戚誼較疏者，則不打牛，攜帶包谷，米，酒，肉，小豬之類，以作贍贖。

喪家招待賓客，甚爲簡畧，無佳有盛席，無棹椅陳設，客至經招待者延入，酒傾於甕，米貯於囊，以木甌蒸飯，以大鐵鍋煮牛肉，半熟而食，如客多則難得食一塊，僅能飲湯少許而已。如遇年老或有聲望之苗民，死亡開堂，凡有戚誼之苗寨，合寨往弔，婦人哭聲甚哀，長聲曼語，在吹笙擊鼓之下，慘不忍聞！

## 二、祭祀



苗民除辦理喪事之外，尙有祭祀一類之集會，在西路稱爲「打醮」；在東路謂之「吃牯臟」，此兩種意義雖相似，而儀式情形，則各有不同，概述於下：

1 打醮——老年苗民，平時在苗寨，稍有聲望者，一旦病故，不但喪禮隆重，而打醮尤熱鬧異常。「打醮」之解釋，爲除靈，解簸箕，其法用死者之衣服，張三角棚於簸箕內，鋪設於堂屋一角，堂中懸長鼓，以牛腿一隻，鷄一隻，酒一壺，置於鼓上，以爲祭品，擊鼓吹笙而舞，親全友誼，咸來祭弔。此種祭禮，多在親死週年後舉行。

2 吃牯臟——東南路多數苗民，因重視祖先，每隔十三年或七年，同宗之苗寨，必舉行大祭祀一次，卽通志所謂「每十三年畜牯牛祭天地祖先，名曰吃牯臟」者也。禮節最爲隆重，不僅爲追念祖宗之表示，且

有默佑興家之蘄求。總其成者，苗語稱爲「格寧」，義言牯臟頭也。人選慎重，須平素公正嚴明，態度莊嚴，而得族人信仰者，方能勝任。旣任牯臟頭，合族男女，奉之若神，信其可主宰一切禍福，遇事不能決者，經牯臟頭之判明，莫敢稍拂其意，否則認爲不祥。牯臟頭被公舉之後，頭帶高冠，身披白氈，口誦吉利語句，在隆重典禮中，製牛皮長鼓一面，謂之「起鼓」；擇吉集合男女舞蹈唱歌，謂之「踩鼓」；吃罷牯臟後，送鼓置箐林中，謂之「埋鼓」。屬於吃牯臟範圍之住戶，在起鼓之後，家遭喪者，買牯牛一隻，無力者則合購，喂養肥大，及至吃牯臟之期，合宗苗寨如醉如狂，新衣男女，遠近親友，踴躍參加，送鴨，糯米，炮竹等禮物，將所喂牛，紅綠紮綵，牽出廣場，互相決鬥，炮竹歡聲不絕於耳。次日取吉時，於火炮齊鳴中，牽牛以長刀砍之，一刀而牛死者爲上吉。

，二刀次吉，數刀者爲不吉，牛砍後牛肉分散戚友。凡屬參觀者，不問有無淵源，皆享以牛肉，飲以米酒，食必飽，飲必醉，不醉不飽，則主人不悅，故在每屬吃牯臟之後，甚至有因之而傾家者。

## 第五章 習俗

### 第一節 習性

#### 一、合羣觀念

苗民富於合羣性，由其結寨而居，可爲例證。苗民諺語有「母豬爲弟兄之肉，房屋爲衆人之力」，蓋苗民以母豬祀祖時，其肉爲本族人所供食。至建造屋宇，除一部殷實之家，請匠工專修，多由戚友鄰居合作而成。凡遇喜慶喪弔等事，全賴戚族維持，而鄰喪尤能表現合羣觀念。

#### 二、自給友愛

苗民家庭，合男女老幼，俱能勞作，日人不息，雖富有之家亦復如是，衣，食，住，各方所需，皆求自給，不仰求於人，向場市購買之物品甚少。因自給之習性，苗寨無大家庭生活，其子女結婚或生子後，卽行分離，各立門戶，少有游手好閑，倚賴其父兄以爲生活者。然苗民之友愛意識，甚爲濃厚，如親友往來，必盡量款待，食時必盡力相勸，非特待親戚如此，卽素不相識之人，亦必款待盡禮。

### 三、刻苦耐勞

苗民生長，食少油類，飲爲生水，工作勞苦，插種懸崖，爬山越嶺，視作平常。因之抵抗力強，故終年赤脚草鞋，衣不蔽體，宿無被褥，雖隆冬天氣，處之泰然，而不減少其勞作。往往集會場中，苗女服飾奪目，尤以銀質裝飾品，所費不貲，如至其家，則爲另一景。像蓋彼輩養

成刻苦耐勞之習慣。且其生活如有浪費，則寨中物議，必譏其爲敗家之象徵。因此苗民日常生活，俱極儉樸，而其工作力，則非尋常農人所能及。

#### 四、誠摯服從

苗民生性誠摯，富於服從性，如能取得信仰，則其服從心始終不變。尤以對於苗寨有聲望者，聽之駟策，樂爲所用，一呼百應，絕不反抗。在本寨如此，其對於過去土目土豪，亦復如是，自帶糧食，爲彼輩終日工作，入夜始歸，毫無怨色，遇事派款，無不遵從，不敢稍拂其意。

#### 五、男女互助

苗民男女，不但待遇一律平等，且富有互助精神，其平等互助，並非法律之規定，婦女操勞室內大小工作，晝間協助於田間，入夜則從事

紡績，一家大小衣服，俱係其一手製成，至調製食品，餵養牲畜，尤其餘事。竟有時男子有暇休息，女子除生產後三日，即無暇晷，因此婦女易於衰老。此種男女互助精神，誠可佩也！

## 第二節 信仰

### 一、鬼神

苗寨崇尚多神，甚至大樹怪石，無不以神目之，祭禱弗懈，關於牲畜骨頭牛角之類，亦爲崇拜之例。常見苗寨住戶灶房角，以竹籠祀豬兒，或以草籠碗，以碗裝水，綴以鷄骨之類，懸於戶門，遷徙亦須攜帶，除夕獻牲肴。尤重視牛，認爲與其先人有密切之關係，如有病須打牛以治，人死亦必打牛，不僅視作祖先之福，即一家之安甯，全係打牛以維護。故東路之高坡苗，以牛居於房屋之重要部份，而人反居側室；至牛

角入神龕，尤隨時可睹也。往時苗民互相爭吵，或難於剖別之事，對於法律不知畏懼，如提及神鬼，莫不毛髮悚然。其一切生活，爲神鬼信仰所主宰有如此者。

二、鬼師

鬼師分陰傳，陽傳兩種：陰傳鬼師，爲神之傳授，其人能斷定吉凶禍福，於是苗寨公認其爲「鬼師」，此種鬼師多爲世襲；陽傳者，爲從師學習而成之鬼師，如同道士。鬼師之散佈，幾每寨有之，各有其地段，互不越界，侵犯權利。無論陰傳，陽傳兩種鬼師，俱可左右苗寨生活動態，前述之吃牯臙，卽可知其能支配一切，關於預告祖先等工作，俱屬於鬼師之範圍。人病必請鬼師推論，小則打牛以消災，大則做鬼以却病，苗民生活環境，雖如是苦窳，然對鬼師索取重金一則，毫不吝惜，縱

病者死亡，其家人仍謂係願未足所致；至於修齋安葬必辦之手續，非鬼師任之，亦難了其事。據調查之結果，由人病至死亡，鬼師將病者之家產，揮之殆盡！

### 三、蠱毒

苗民放蠱，係一種傳說，少有証實，相傳其種類繁多，行之方式，既有不同，中蠱者之現象，自當各異。其畜蠱之由來，可分兩種：一爲報復，二爲致富；畜蠱報復，則受害者，爲其仇敵；畜蠱致富，恐蠱反噬，雖親必毒，則受害者廣矣！前者目標顯明，後者人人可殺，於是一般對苗民放蠱，大有談虎色變之概！然詢諸苗寨耆老，謂相傳放蠱，多係女子爲之，由各種毒物所練成，置於飲食中，不知者誤食，遂能生病以致於死。如識破而害其蠱，則放蠱人之生命，隨蠱而亡；因之苗寨自



身嚴爲防備，娶妻必詢其來歷，訪問至再；若被疑有蠱之家，必無人敢娶，遭人驅逐，現已無此風尚。考兩漢以來，巫蠱之禍，最爲激烈，非僅苗寨所特有，過去因教育未及苗寨，疑誤甚多，近年義教推行甚力，放蠱不復有聞。茲畧述其梗概者，俾明過去蠱毒之傳說也。

## 第六章 生產

### 第一節 畜牧

苗民於耕種之外，惟事畜牧，故苗寨中牛，馬，羊，豕，犬之類甚多。畜牛不專用於耕種，有時供肉食，資貿易，尤以西路苗寨，以牧羊爲副業者頗多，雖不逐水草以居，而具有牧畜時代之遺風。每家牧羊多則數十隻，少亦有五六隻，最盛者爲黔滇交界一帶，如威寧彝良各縣，幾每戶有羊多隻，西路山高，氣候寒冷，所喂養者，形類北方綏蒙之羊

種。考其盛行原因，因威寧一帶，地廣人稀，管業地主，多屬廢土目之豪，一畝苗佃，終年勞碌，不足以供其苛求；故恃牧羊彌補，且其地不宜於種植，牧羊最爲適宜。冰天雪地，常見牧羊男女，驅逐羊羣，嘻笑歌唱，衛羊警犬，狂吠旅人，絕不信南國山中，有北地風光也！

牧羊之成本微薄，而利益豐厚，羊毛既可供織物，羊皮可硝製衣褥，羊肉復能售於場市。昆連威甯之昭通，爲雲南邊區繁盛城鎮，專有皮貨街市，製織羊毛毡氈，羊皮襖褥，行銷蜀，滇，黔，附近各縣，其原料來原，多購自附近各縣苗寨。苗民亦能自織製毛織物，最佳者爲羊毛毡，厚者可作被褥，薄者可供製外衣之類，其質爲純毛，價值低廉，雖不雅緻，足可禦寒。每屆年冬，苗寨男女，各披一毡，其形狀類似斗篷，日以禦風，夜作被褥，彼輩視爲冬季必需品。

其最薄之毛織物，近於嗶嘰，其質亦有佳者，因人工織成，自不如舶來品之華美，但以苗寨眼光觀之，頗有價值，冬季以之縫衣，其質耐久，而能禦寒，土豪地主，多迫苗佃，先期織送，初見者，殊不信苗寨有此產物。惜一般苗民，不知改進，多費人工，虛耗原料，如能因勢利導，改善織製方法，必能暢銷外地，亦苗寨經濟之福音也。

### 第二節 耕種

苗民居於平地，或交通便利之區，接近一般居民者，其耕種方式，大致相同；而僻處窮鄉者，則耕種因居住地帶而各異。如居住西路之苗民，田畝依山傍嶺，多成梯形，質甚礮瘠，往往種包谷或蕎子，爲終歲之糧食，稻米視作珍品，頗不易插種。至東南路，尤以接近廣西之苗民，所居住之地帶，山高水寒，宜插糯稻，苗民相沿成習，不問土質如何

，幾普遍種糯稻，爲日常糧食，間有插種普通稻谷，則專爲售於場售，自不願食，有時用以享客。

苗民結寨而居，因人口漸繁，墾闢田地，相距甚遠，且多屬高山，往往下至山脚，上達山頂，俱爲其耕種範圍；層層疊疊，攀登而種，面積狹小，不宜牛犁，乃用鋤耕，費時既多，掘土又薄，收穫自少。常見苗民家庭，全家男女，鷄鳴卽起，披星戴月，出外工作，傾一日之力，不及牛耕之半，處境如斯，生活益形困苦！有以梗木爲犁，以人代而耕者，常以二人並行，稱之曰「偶耕」。現改用鋤耕，或數家同買一牛耕之，然須先以人力揷之，後再用牛犁，謂如此可損牛力也。

### 第三節 手工

紡織爲苗寨最普遍之家庭手工，男女衣裙，俱係自織自製，少有向

市場購買，亦不假手於人，操勞此種紡織工作，全係婦女，每當入夜休息之際，藉松光作燈，紡織機聲，軋軋遍苗寨，徹宵勞作不知疲也。

手工有美術觀念者，當推前述之花紋，其綫色之配合，形狀之精巧，殊屬難能。至尋常所織之布疋，雖不及洋紗布之長寬，然質厚而有紋路，尤以西路小花苗，以麻漂白所織之花紋布，初見者絕不知其為麻質。東路苗民以土棉織布，厚如銅錢，稱之為「斗文布」或「斜文布」，染色後，頗為美觀。在榕江附近，產棉近淺黃色，質甚佳，苗女以之織布，售之於市，銷行甚廣。考苗民織布須厚，而喜染青色者，因出入深山操作，不易為荆棘所損壞，且縫製匪易，不常洗滌，故青色最為適宜。

此外盛行於苗寨者，為苗銀匠，苗女喜以銀為飾，小則耳環，衣花，手圈，大則項圈，銀冠之類，異常講求精巧，尤以銀冠，大小銀花之

配置，形狀新奇，頗費時日，而耗銀甚多，非富有者莫辦。此項銀質飾品，俱係苗民自製，有專門營業者，稱爲苗銀匠，在東南路甚多，荷擔往來苗寨，輾轉工作，週年無暇，如遇集會之前，則苗銀匠益形忙碌，蓋斯時家人爲其女子張羅，備辦銀飾，以期誇耀於人也。

### 章(七)第 交易——趕場

苗民計算時日，推論年齡，仍用支干，如某日爲日子，某年爲丑年；趕場日期，亦以干支爲名，如鼠場，牛場等是也。

在貴州各縣，所謂牛場，鼠場，豬場等地名，隨處可見，有時在近距離相同名稱之場期，則以大小區分之，如大兔場，小兔場等。至趕場之期，則多按居民之密度，與日常生活所需而決定，有以三六九日爲期者，有所謂百日場期者，此係指城市而言。如在偏隅農村，通常以六日

一場，尤在苗寨附近，最爲普遍。此種貿易網之形成，與苗民經濟活動，有密切之關聯焉。

農村苗寨，經濟活動，既以趕場爲中心，故每次場期，參加者，多至數千男女，最少亦有二三百人。貿易物品，皆爲農村苗寨，日常生活所必需，如鹽塊，燈油，米糧，柴煤等類。最熱鬧之場期，屠宰豬牛，頗能暢銷，亦有一二場期，難銷豬一隻，稱之爲「油鹽場」。附近住戶，一切用品之備辦，按場期而定，消耗畢，又可在趕場時購買，甚至不自種菜蔬，亦在趕場時採買，相沿已久，亦無不便。

貴州不似其他省份，有農村小店之設立，除城鎮而外，一入鄉間寨落，常見廣場，或在山坡，或在平壤，草棚毗連，空空如也。但一至場期，則負販小商，各據草棚，儼如臨時之百貨店，其貨物簡陋，而價值

又昂，偶有來自港滬之舶來品，則其價值出乎想像之外，而一般趕場者，迫於需要，或羨慕時髦，多出重資爭購云。

## 結 論

貴州苗民，散佈既如是之寬廣，其生活環境，遂亦不同，因之形成種種特殊狀態，如深入苗寨，詳加研討，決無所謂漢苗界限。而歷代視同異族，藉土司制度以羈縻一時，不措意文化之灌輸，生活之改進，以致此一部同胞，文化益形落後。近歲外人涉跡蜀，黔，滇，桂，調查苗寨情形，攝製照片，測量身軀，無微不至，發表文字，謂其爲某種某族，淆惑視聽，其用心所在，良可注意。

本廳近兩年來，鑒於苗民分佈各縣，故步自封，生活方式，殊形簡陋，雖已較前進化，惟因風俗習慣之特殊，每處推行政教扞格，於二十



四年度，派員馳赴西路苗民集中縣份，實地考查，宣佈政府今後注重苗民之意旨，並制定調查表式，分令各縣，將各該苗寨生活情況，逐一詳細調查，以備政府擬定改進辦法之參考。關於西路苗民大概狀況，已得一二，威寧石門坎鎮寧等處苗民情形，調查尤爲詳晰。其在東南兩路，如鑪山，黃平，台拱，丹江，劍河，榕江，八寨，都江等縣，苗民土著，極爲衆多，其實際情況如何？殊非表報所能詳列，爲求改進計劃，推行便利起見，復於本年度派員澈底詳爲調查。

根據迭次調查所得，分別緩急，先後通令各縣，切實注意，如辦理保甲，卽應注意苗民本身組織；而編查苗寨，尤當因地制宜，予以便利，始免隔膜，故有特編保甲之規定。苗民信鬼，喜打牛，既耗費金錢，而又戕害耕牛，會令苗民最多之縣份，詳爲調查，並妥爲開導，近已漸

漸廢除迷信。西路威寧一帶之苗民，受官家土豪之壓榨，東路劍河各縣苗民，遭高利貸之盤剝，已令各縣嚴行禁止，並分別澈查。至於關改良農產，舉辦合作事業，提倡造林開荒，創設鄉村師範，獎勵苗生優秀，實行新生活，訓練苗寨壯丁，業由各主管廳處，分別積極進行，已有相當成效。

現正研究其語言歌曲，服裝婚姻各項，俾苗民生活環境之改善，以期族界之化除，共臻康樂。茲以海內賢達，關懷肫切，多所訪詢，輒述概況，以備參考，如蒙指正，並進而研討，豈僅苗胞之幸福而已哉。

(完)

良苗終日採芒爲食，四時不能得一粟入口，耕種所入，遇青黃不接之候，借穀一石，一月中，還至二三十石不等，名爲「斷頭谷」。

錄胡林翼語

